滑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

遴选和管理办法

为搞好示范展示场所遴选和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实施效果，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安阳市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示范展示场所遴选和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示范展示场所遴选条件

示范展示场所围绕小麦、玉米主导产业生产,必须具有：

1.申报主体为滑县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经营主体，如：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

2.有较大规模的试验、示范田，主导产业种植面积在100亩以上；

3.有承担多项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的技术力量；

4.有开展观摩展示培训活动的条件；

5.展示场所土地租赁长期相对稳定或拥有自主产权，展示场所所属单位应在市场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6.当年不能重复享受上级同类补助项目。

二、遴选程序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乡镇政府择优推荐，然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依照遴选条件对示范场所进行评定筛选，择优推荐，局党组研究决定后，在《滑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示5天，无异议后，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协议书，并上传《中国农业推广信息平台》。

三、示范展示场所的权利和义务

1.享受项目物化补贴；

2.优先接受科技培训、技术指导和服务；

3.必须按技术指导单位制定的技术方案进行操作管理；

4.必须使用技术指导单位推荐的小麦、玉米新品种、新设备、新农资；

5.必须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育；

6.按时完成项目安排的相关试验示范项目，配合技术依托单位做好技术推广和试验示范工作；

7.搞好技术培训和观摩。通过观摩展示，把农业新技术、新知识及时传授给周围农户，真正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8.搞好技术推广和政策宣传工作，并向周围农民传授科技致富的信息经验。

四、示范展示场所管理办法

1.经正式批准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后，农业农村局及时安排项目承担单位与其签订协议书，并建立示范展示场所档案，指定相应的技术专家和技术指导员负责技术指导。

2.示范展示场所应服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统一安排，接受和完成项目实施单位所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履行自己的义务与职责。

3.示范展示场所实行动态管理。对实施过程中确实不能履行义务职责或多次不服从安排指挥、起不到辐射带动作用的示范展示场所，取消当年资格，并终止剩余各项补贴服务。

五、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1.滑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申请表（见附表）；

2.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展示场所土地流转协议或土地租赁合同；

4.租赁土地所在村委会证明。

附表：滑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项目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申报表

##  滑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12日

附表：

**滑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项目**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负责人 |  |
| 所在地 |  | 经营规模 |  |
| 示范内容 |  | 联系电话 |  |
| 展示场所基本情况（包括展示场所地点、面积 、合同期、种植品种等） |   申报人（签字）：  |
| 申请单位承诺 | 郑重承诺：本单位（本人）对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申报要求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按照规定和要求完成项目任务。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所在乡镇政府意见 | 　　　　　 乡（镇）政府（章） 年 月 日 |
| 专家意见 |  年 月 日 |
|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 　　　　　 项目实施单位（章） 年 月 日 |